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發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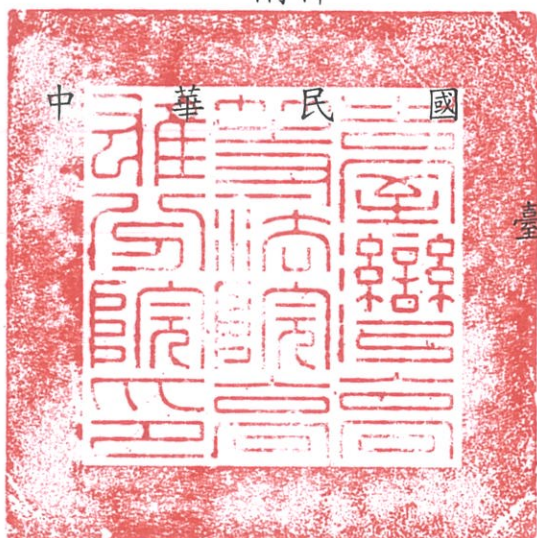
雄分院矯刑信113重附民2字第01653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兼被告陳瑞峰之言詞辯論傳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各1件，黏貼於本院牌示處。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3款、第60條、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件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損害賠償案件，傳票是傳喚於113年4月23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與112年度附民字第364號、365號合併進行言詞辯論，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
- 三、言詞辯論傳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內容如附件。



113 年 2 月 15 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二庭

法院書記官 王居珉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傳票

法院電話：(07)552-3621 分機：210

股別：信

被傳喚人 姓 名 地 址	郵遞區號： 被告 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兼被告 陳瑞峰		先生 女士
案 號 案 由	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 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損害賠償 *		
被傳喚人 性 別	被傳喚人 出生年月日	被傳喚人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被傳喚人 特 徵
應 到 時 間	民國113年4月23日 上午11時10分		應 到 處 所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2樓第六法庭
待 證 之 事 由	112年度附民字第364號、365號、 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合併行言詞辯 論。		
附 記	言詞辯論		
注 意 事 項	一、被告或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二、證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再傳不到者，亦同。 三、被傳喚人出庭時，請儀容整齊，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如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股別。 四、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院，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務請查明姓名、住址、以便傳喚。 五、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後領款（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六、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聯合服務中心）詢問。 七、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 八、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查詢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http://ksh.judicial.gov.tw）查詢。 九、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可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07)553-3610。本院總機：(07)5523621轉160、161。 十、被告具原住民身分，及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欲向法院聲請指定辯護者，應於到庭時提出戶籍資料或政府核定之相關文件，供法院查核。		
中華民國	113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法官		庭 長 孫啓強 傳票專用

列印日期：113年2月15日

（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訴訟標的價額650萬元整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21號 股別：信股

原告 盧富美

被告 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設址

法

定代理人兼被告 陳瑞峰

住

被告 陳緯宸 住

居

被告 陳祐綸 住

被告 呂姿蓁 住

居

被告 鄭金定 住

居

為被告等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暨返還不當得利事

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

訴之聲明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盧富美新台幣650萬元整，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所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應連帶負擔。

原告等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之判決。

原因事實

壹、程序上

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同法條第2項規定：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本案共同被告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兼被告陳瑞峰等五人分別共同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05年3月間起推行「眾籌資方案」，以長華公司生產之素食商品接獲大陸訂單、與國內數家大型連鎖超商合作上架，亟需資金為由，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借款募集資金，原告分別自民國105年至106年之間投資650萬元，案原告提起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刑事法庭審理中，原告等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提起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暨返還不當得利。

貳、實體方面

一、陳緯宸為陳瑞鋒及陳祐綸之父親，呂姿蓁係陳祐綸之配偶，陳瑞鋒為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長華公司）之負責人，陳緯宸為總經理，而為長華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陳緯宸、陳瑞鋒、鄭金定（對外又稱：鄭賀玲）均明

知長華公司非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先由陳緯宸與鄭金定共同擬定「眾籌資方案」後，由陳緯宸、陳瑞鋒與鄭金定分別共同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05年3月間起推行「眾籌資方案」，以長華公司生產之素食商品接獲大陸訂單、與國內數家大型連鎖超商合作上架，亟需資金為由，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借款募集資金，並宣稱：借款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為單位，借款期間為1年，借款期間每月領取本金1.5%至2%之利息（自105年9月起，每月利息調整為1.5%），換算年息為18%至24%；借款到期可選擇續約或將本金領回，續約每月利息為本金1.5%；貸與人亦可再行招攬介紹他人來借款予長華公司，長華公司將給付招攬介紹之相關人佣金」，而與貸與人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招攬不特定多數人借款予長華公司而收受款項。原告盧富美均不知被告係經營非銀行業者之吸金違反銀行法業務，原告盧富美而先後於105年7月29日向被告等投資

100萬元、105年8月2日投資200萬元、105年8月10日投資200萬元、106年2月23日投資50萬元、106年2月23日投資50萬元、106年4月25日投資50萬元(合計新台幣650萬元整)。嗣被告等人因無法繼續清償本息而逃逸。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同法條第2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同法條第2項規定：「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同法條第2項規定：「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

三、本件被告陳瑞峰等五人分別共同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05年3月間起推行「眾籌資方案」，

以長華公司生產之素食商品接獲大陸訂單、與國內數家大型連鎖超商合作上架，亟需資金為由，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借款募集資金，原告自民國105年至106年之間分別投資共650萬元，被告間顯然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該當於民法第185條第1及第2項之共同侵權行為，職是，被告五人對原告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民法第197條第1項固然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惟同法條第2項規定：「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換言之、本件被告等五人共同侵權行為之事實係發生於105年，迄今已逾二年之請求權時效，惟同法條第2項規定：「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從而，原告等依據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不當得利，原告之訴尚非無據，甚為灼然。

五、本件其他事實、舉證及陳述，均請引用刑事卷證。為此狀請

鈞院明察，賜准判決如訴之聲明，甚幸！

謹狀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公鑑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0日

具狀人 盧富美